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1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以文件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前即告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1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通告所用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僅供備知,不得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重光先生、唐延女士及劉小娥女士。